

112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年
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環保技術

科 目：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有別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礦業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礦業用地如曾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者，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礦業工程之監督查核工作。」請依此申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查核」、「追蹤考核」或「追蹤、監督」作業規定。(25 分)
- 二、請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說明「動物生態之調查範圍」如何界定？並依據「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定義生態調查之「衝擊區」與「對照區」。(25 分)
-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第 11 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各應記載「替代方案」，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亦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請試比較上述「替代方案」之差異，並列舉開發行為替代方案之類型。(25 分)
- 四、請問「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規定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包括那 4 步驟？風險估算不確定性分析之相關規定又為何？(25 分)